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35,7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3%)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度德瑞")、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加泽北瑞")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9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5%)。

公司于近日接到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2,4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0887%。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22,235,799股减少至19,777,299股,持股比例由5.525143%下降至4.91425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完成,累计减持达0.610887%,减持后持股比例首次低于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宁波加泽北瑞	集中竞价	2022.3.28-2022.5.27	13.55	392,000	0.097404%
宁波君度德瑞	集中竞价	2022.3.28-2022.5.27	13.58	566,500	0.140764%
	大宗交易	2022.5.27	14.91	1,500,000	0.372719%
合计			--	2,458,500	0.610887%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1.86-15.72元/股。

宁波君度德瑞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为14.91元/股。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未以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上市以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458,500股,减持比例为0.610887%。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君度德瑞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94,399	4.048826%	14,227,899	3.535343%
宁波加泽北瑞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1,400	1.476317%	5,549,400	1.378913%
合计		22,235,799	5.525143%	19,777,299	4.914256%

注: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宁波君度德瑞与宁波加泽北瑞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

2、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传智教育

股票代码:003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5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致真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4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致真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传智教育、公司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度德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加泽北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宁波君度德瑞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20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RJ97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5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致真大厦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10-83030046

(2)宁波加泽北瑞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2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87K9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4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致真大厦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10-83030046

2、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1)宁波君度德瑞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基本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	1.2020%
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10.0962%
3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2115%
4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077%
5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077%
6	珠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8462%
7	宁波海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8846%
8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38%
9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3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38%
11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38%
12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38%
13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38%
14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38%
15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1.8029%
16	三亚铭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020%
17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616%
18	广州黄埔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7692%
19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808%
20	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077%
21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077%
22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8846%
23	谢坤成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38%
24	陈美蓉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38%
25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38%
26	郭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38%
27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38%
28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38%
29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38%
30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38%
31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38%
32	薛永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038%
33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020%
34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020%
35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020%
36	吴开贤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020%
37	朱华	有限合伙人	2,150.00	1.0338%
38	高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212%
合计			208,000.00	100.00%

(2)宁波加泽北瑞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基本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3.098	0.9374%
2	陈军	有限合伙人	9,365.625	34.6875%
3	甘亮	有限合伙人	6,834.375	25.3125%
4	刘景泉	有限合伙人	4,556.250	16.8750%
5	史建杰	有限合伙人	4,303.125	15.9375%
6	张明芳	有限合伙人	281.259	1.0417%
7	王宇	有限合伙人	703.134	2.6042%
8	刘玉和	有限合伙人	703.134	2.6042%
合计			27,000.00	100.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柳菁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1202198402200496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宁波君度德瑞与宁波加泽北瑞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7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股东	持有上市公司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比例
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君度德瑞	1,988.00	3.9760%	7.9520%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00	1,988.00	
2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君度德瑞	375.00	4.6875%	6.0938%
		宁波加泽北瑞	112.50	1.4063%	
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君度德瑞	681.93	7.148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已于2022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9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5%)。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2,458,500股。上述减持计划及减持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在规定的减持期间内合规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作出继续减持传智教育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君度德瑞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94,399	4.048826%	14,227,899	3.535343%
宁波加泽北瑞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1,400	1.476317%	5,549,400	1.378913%
合计		22,235,799	5.525143%	19,777,299	4.914256%

注: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持有传智教育股份19,777,299股,占传智教育总股本的4.91425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宁波加泽北瑞	集中竞价	2022.3.28-2022.5.27	13.55	392,000	0.097404%
宁波君度德瑞	集中竞价	2022.3.28-2022.5.27	13.58	566,500	0.140764%
	大宗交易	2022.5.27	14.91	1,500,000	0.372719%
合计			--	2,458,500	0.61088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其他相关资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传智教育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10-82939940

传真号码:010-82932240

电子邮箱:ir@itcas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一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柳菁华

签署日期:2022年5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
股票简称	传智教育	股票代码	003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5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4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2,235,799股 持股比例:5.5251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9,777,299股 持股比例:4.914256% 变动数量:2,458,500股 变动比例:0.61088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柳菁华

签署日期:2022年5月30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2年6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诺亚正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36
3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29 C类:005430
4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6
5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6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7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8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9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72

自2022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所示公告为准,但诺亚正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认)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诺亚正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诺亚正行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诺亚正行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2年6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中正达广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36
3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29 C类:005430
4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6
5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6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7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8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9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72

自2022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正达广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申(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正达广所示公告为准,但中正达广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认)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正达广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正达广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正达广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正达广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正达广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正达广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正达广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客服电话:400-6767-523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9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2020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同意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1,667.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之实施主体由财富趋势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对应账户(账号:632218575,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的资金转入到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董事会同意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近期,公司与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银河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34269854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作为甲方一部分募集资金承接方,甲方一将募集资金19758.42 万元从专户632218575中转入至甲方二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4269854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甲方应依法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确保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宾、王建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甲方二授权书、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性或12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按照丙方指令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武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6月3日(星期五)至6月5日(星期日)休市,6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2年6月1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 50 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3)2022年6月6日起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大额限额。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6月3日(星期五)至6月5日(星期日)休市,6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2年6月1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 200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从2022年6月2日起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定投)。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3)2022年6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兴远优选
基金主代码	0120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注:本基金已于2021年7月2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对于尚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4.1.2 场外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21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上的《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